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第四人民医院的采购超声诊断仪和经颅磁治疗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4人，营业收入为367,7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59.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经颅磁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5人，营业收入为30,4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53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7.22

投标专用章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交易系统 KEQQLS-G-H-250101包 2025-11-15 12:09:54
河南省联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11-15 12:09:54